

第五十届常会

议程项目 15
(GC(50)/21)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其以前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考虑到鉴于世界各地发生悲惨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不断增多，因此，需要继续特别关注恐怖主义行为对使用、贮存和运输中并涉及相关设施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潜在影响，并强调实物保护和防止非法贩卖的其他措施以及国家控制系统对于确保防止包括使用放射性物质制作放射性散布装置在内的核恐怖主义和其他恶意行为的重要性，
- (c) 注意到 2005 年 9 月理事会通过的一项为期四年的“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
- (d) 认识到基于威胁的风险评定方法学对于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具有重要意义，
- (e)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义务使其和平核计划保持安全和可靠，主张一国境内的核保安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 (f)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特别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努力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 (g) 还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构成了对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宝贵贡献，并注意到各项相关倡议，
- (h)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673 号决议，延长 1540 委员会在促进全面执行该项决议方面的任务，并打算为实现这一重要目标而继续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积极进行努力，
- (i) 注意到自 2002 年 6 月在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通过“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以来八国集团作出的各种贡献，包括近来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圣彼得堡宣言》和关于加强联合国反恐怖主义计划的“声明”，还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通过的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实施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贡献，例如 2006 年 7 月宣布的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全球倡议”，
- (j) 忆及国际会议表示赞赏对旨在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保护和控制未受保护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家计划给予的国际援助和支持，
- (k)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为处理核材料实物保护问题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的重要性，
- (l)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还特别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开展国际努力，以防止恐怖分子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欢迎联合国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且还注意到该公约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然开放供签署，
- (m) 忆及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谈判的其他国际协定对于采取以预防为基础的核保安以及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实施实物保护以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威胁的综合方案具有相关意义，这些协定包括《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n) 重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作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一项有价值的文书的重要性，同时认识到该准则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o)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转用作出的重要贡献，

- (p) 承认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合作为确保用于侦查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非法转移情况的设备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所作的工作，以及有必要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 (q) 强调确保与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有关的信息机密性特别是可能引起恐怖分子兴趣的信息机密性至关重要，

1. 欢迎 GOV/2006/4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出的关于改进核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一份年度报告，该报告系为响应 GC(49)/RES/10 号决议而编写；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执行了“2002—2005 年活动计划”和“2006—2009 核保安计划”，并期待其继续努力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
2. 呼吁所有成员国提供包括实物捐助在内的政治、财政和技术上的支持，以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并向核保安基金提供它所需要的政治支持以及在自愿基础上的财政支持；
3. 欢迎 2005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项重要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这项修订案实质性地加强了该公约，并将其范围扩大到涵盖核设施实物保护以及核材料的国内运输、贮存和使用，从而加强了全球核保安；注意到只有五个缔约国批准了该修订案；呼吁该公约缔约国尽快批准该修订案并采取行动使该修订案及早生效并鼓励它们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宗旨和目标行事，以及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的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
4. 非常满意联合国大会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将其作为处理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的第十三项多边法律文书，请所有尚未签署该公约的国家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签署该公约并努力使其早日生效；
5. 欢迎最近通过的关于鼓励原子能机构帮助各国建立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的能力、确保有关设施的保安和在发生使用这类材料的袭击事件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之“联合国全球反对恐怖主义战略”的联大决议；
6. 呼吁所有国家不向实施或意图实施核或放射性恐怖主义行为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并采取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要求的一切必要步骤，以便除其他外，特别是防止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请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应请求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范围内协助成员国履行该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供这类帮助；
7.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为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而在核材料和核设施实施的实物保护以及在防止、侦查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活动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8. 还欢迎旨在促进与成员国进行信息交流的活动，包括继续维护“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请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参加“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并还请所有国家考虑跨越其国界和在其境内进行非法贩卖的潜在危险；
9.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法医学领域的工作和设立了改进侦查和应对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技术措施的协调研究项目，并促请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有关侦查和确定被非法贩卖的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来源的活动继续提供支持；
10. 注意到挪威政府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于 2006 年 6 月在奥斯陆举办的最大程度减少民用核部门高浓铀问题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并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协助已自愿选择将研究堆从使用高浓铀燃料转换为使用低浓铀燃料的国家所作的努力；
11. 赞赏地注意到核保安咨询组就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活动的方向和实施问题提供成员国专家的咨询意见以及审查相关文件和工作的服务；
12. 注意到秘书处为确保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信息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新的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3. 请总干事继续与成员国磋商和协调，根据“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并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活动；
14. 欢迎原子能机构有关特别通过“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酌情帮助各国规划其今后核保安活动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编写一份概述过去一年的重要成就和确定下一年的目标及优先事项的年度报告；
15.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所开展的有关这些问题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